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退任董事重選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提名重選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本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修訂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新奧國際」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鏗先生
梁志偉先生
翟曉勤女士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新奧工業園區A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i)及(ii)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授權延長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0,029,879股股份，佔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購回授權

股東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定最多為105,014,939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鄭則鏢先生、梁志偉先生、翟曉勤女士、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金永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鄭則鏢先生、梁志偉先生、翟曉勤女士、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在上述退任董事中，鄭則鏢先生、趙勝利先生、王冬至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符合資格並會參加重選，而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則不予參加重選，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股東知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決不填補因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退任董事而產生之席位空缺。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50,149,397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105,014,939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以下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連同新奧國際(一家分別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27,69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7%。若然如此，由於此增加，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20.20	18.06
四月	25.80	19.68
五月	24.60	19.80
六月	20.90	13.66
七月	18.74	17.30
八月	20.90	17.74
九月	24.10	20.40
十月	24.45	22.70
十一月	26.50	22.30
十二月	25.20	22.6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6.10	22.90
二月	26.05	22.5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6.20	23.2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之董事資料：

鄭則鏢先生

鄭則鏢先生，現年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報告、財務、金融管理、執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彼於本集團之2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國際性會計師樓工作及在船運公司任首席會計師。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為一級榮譽生，獲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鄭先生具逾18年會計、財務管理及金融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之服務協議，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92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趙勝利先生

趙勝利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運營總裁兼湘桂滇區域總經理，配合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燃氣項目管理，確保各項目安全運營。彼於本集團之44家主要附屬公司及3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00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前曾在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供職。趙先生於公司管治及市場開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期滿後每年自動更新一次，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9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冬至先生

王冬至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於本集團之42家主要附屬公司及12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任財務主管，王先生在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期滿後每年自動更新一次，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嚴玉瑜女士

嚴玉瑜女士，現年40歲，於2004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嚴女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BScHons)，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嚴女士於公司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嚴女士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有關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委任之書面通知，否則有關委任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嚴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之條款，嚴女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江仲球先生

江仲球先生，現年41歲，於2005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江仲球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是持有執業資格之會計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江先生於審計、稅務安排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江先生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有關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委任之書面通知，否則有關委任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之條款，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議決不填補因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退任董事而產生之席位空缺，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及有權參加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就本通告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鄭則鏗先生、趙勝利先生、王冬至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8. 有關本通告第5A、5B及5C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就該等建議而發出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九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鄭則鏗先生、梁志偉先生、翟曉勤女士、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